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南山区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层

网址：www.junyanlawyer.co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

件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案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对象、议案、股东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2栋3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实

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网络投票系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41,619,3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599%，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8,65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620%。

3、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4、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65,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502%；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49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65,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502%；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65,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502%；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65,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502%；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64,9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109%；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65,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502%；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65,2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502%；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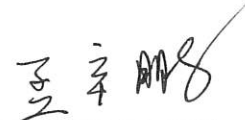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泽杨

签字律师: 
孟宇鹏


陆慧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8日
